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障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推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南方资产。

英文名称：China South Industries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简称：SIAMC。

第三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投入330000万元。出资（认缴）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并已全部实缴到位。

第五条 公司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兵器装备集团)单独出资设立。

第六条 公司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经费，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条 本章程对出资人、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产融结合，服务主业，创造价值，建设一流产业资本投资公司。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由兵器装备集团单独出资，不设股东会，

由兵器装备集团履行股东会职权。兵器装备集团享有如下权利：

- （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二）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总会计师，决定委派人员的报酬事项；
- （三）审核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核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九）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十）决定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批准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滚动发展计划；
- （十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情况。
- （十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批准部分上市及非上市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十四）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五）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

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六) 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兵器装备集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 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

兵器装备集团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兵器装备集团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按照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
- (三)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党 委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委设书记 1 名, 1-2 名副书记,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

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兵器装备集团党组决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公司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依照规定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履行相关程序。

（一）公司党委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主业、价值创造能力，培养熟悉产业、金融专业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5.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深化政治巡察，落实中央巡视和集团公司巡视整改，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

7.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8.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9.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本部党支部和成员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10.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 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规划的制订；

3.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

4. 公司及成员单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

5. 公司及成员单位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6.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8. 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9.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成员单位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11.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2. 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13. 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14. 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15. 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16. 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由外部董事和非外部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非外部董事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兵器装备集团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兵器装备集团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6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含法治工作职责）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不享有决策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一般应当为专职，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可列席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会议。

公司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

设工作机构，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组织董事会议案材料，反馈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指导各子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兵器装备集团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兵器装备集团的决议；
- （二）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报兵器装备集团审批；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报兵器装备集团审批；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兵器装备集团审批；
- （五）决定公司的年度科研计划；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八）制订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集团公司审批；
- （九）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

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十二）根据兵器装备集团规定，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上述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及分配等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六）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

（十七）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二十二）根据兵器装备集团规定，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二十三）根据兵器装备集团规定，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四）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院、所）的股东职权；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兵器装备集团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要求，维护国有资本收益权，做好对本企业及所出资企业的资本收益管理；

（三）向兵器装备集团报告年度工作；

（四）向兵器装备集团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五）向兵器装备集团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六）向兵器装备集团提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七）加强与党委、监事会、经理层的工作交流；

（八）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

（九）建立和完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监督，配合兵器装备集团开展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十）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公司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细则，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并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就一定职责内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有关信息；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 （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

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根据履职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根据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出差、办公等方面的相应待遇；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兵器装备集团、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津贴；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权利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二）遵守兵器装备集团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违规接受报酬、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四）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

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者发表意见建议；

（六）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如实向兵器装备集团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外部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两年内未曾在公司和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未曾从事与公司有关的商业活动，不持有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兼职。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兵器装备集团的决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策的董事无法证明其对该决议表明异议的；

（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三节 董事长的职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董事会规范运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器装备集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六）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七）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战略研讨会；

（八）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

（九）组织拟订资产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资产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兵器装备集团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一）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兵器装备集团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出其薪酬与考核、聘任或解聘建议；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三）按照兵器装备集团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兵器装备集团或上级单位及时提供信息，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兵器装备集团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各项职权。

董事长暂时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5 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并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董事长认为有必要；
- （三）兵器装备集团认为有必要；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方案；
- （四）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兵器装备集团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一般应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议题，董事会应当

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四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经董事长同意，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签署书面决议等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或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进行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对修改、完善后的议案进行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表决事项做出董事会书面决议，由出席董事签名。

会议记录和决议应当归档保管。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或副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六章 经理层

第五十条 公司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根据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六）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对外担保方案；

（八）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已经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四) 拟订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十五)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六) 拟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七)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八)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十四) 建立总经理工作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工作会议;
- (十五) 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研究决策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应先听取党委意见。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勤

勉和忠实的义务。

本章程第三十条之(一)(二)(三)(四)(六)(七)(八)项的规定,适用于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工作规则,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兵器装备集团任命。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民主管理与劳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

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或以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并依法纳税。

第六十八条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薄等须用中文书写。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借贷记账法记帐。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要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送交兵器装备集团。

第七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中期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第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七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兵器装备集团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接受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八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人。总法律顾问作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法律顾问全面指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发挥总法律顾问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方案报兵器装备集团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清产核资，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自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必须与合并对方签订合并协议。
合并协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合并各方的名称、住所；
- （二）合并后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的名称；
- （三）合并各方的资产状况及处理办法；
- （四）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及处理办法；
- （五）合并各方认为需要载明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应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
在分立协议中应明确划分分立各方的财产范围、债权债务处理等。

第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由兵器装备集团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2001 年 8 月 28 日起计算。

第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可以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兵器装备集团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兵器装备集团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兵器装备集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兵器装备集团组成。

第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兵器装备集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兵器装备集团所有。

第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经股东会确认,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伍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兵器装备集团批准后实施。修改时同。本章程实施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废止。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兵器装备集团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兵器装备集团批准。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章程由兵器装备集团授权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